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泉台委党〔2024〕120号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党群工作部关于聘用陈江龙等12名同志 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（第一批）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24年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，经笔试、体检、政审、考察、公示，同意聘用陈江龙等12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试用期一年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陈江龙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巡察与审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刘炳华、郑斯尧等2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陈振扬、林英英等2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融媒体中心工

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陈滢滢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（原泉州台商投资区法律援助与信访服务中心）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王婷婷、陈新灵等 2 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黎潇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与金融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刘宇强同志为洛阳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吴育恒同志为张坂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；

郑颖同志为张坂镇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（管理岗位）。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2024 年 9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

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
